**第一部分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报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六）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七）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发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八）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十一）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十二）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三）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汗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发送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四）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五）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发送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六）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七）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八）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十九）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二十）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年末实有人数113人，其中在职人员9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9人。

1.根据上述职责，设5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设置服务中心2个：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3462.72万元，较上年增长115.52%，增收1856万元，原因：工资调标增加人员工资，专项项目增加；本年支出总计3938.33万元，较上年增长166.6%，增支2461.07万元，原因：工资调标增加人员工资，专项项目增加；年末结转结余0.4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46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0.79万元，较上年增长115.8%，增收1857.08万元，主要原因；2015年年末结转结余、2016年年初结转结余、大因镇防陵村道路建设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支出的增加。其他收入1.93万元，较上年减少36.01%，减少1.09万元，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均为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393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6万元，占总支出27.82%；项目支出2842.73万元，占总支出72.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60.79万元，较上年增长115.8%，增收1857.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06.62万元，较上年增长164.93%，增支2432.0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46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6.9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906.6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387.96%，主要原因：工资调标增加人员工资，专项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4.09万元，较2015年减少0.22万元，减少0.89%。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增加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8.03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8.03万元；较预算压减1.97万元，减少9.85 %；较2015年减少0.16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6.06万元，较预算压减1.94万元，减少24.25 %；较2015年减少0.06万元，减少0.9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15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0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取得了群众的认可，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1万元，比2015年增长11.4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增加房屋维护费用。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09.31万元，其中办公费34.69 万元、印刷费0 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10.78万元、邮电费3.63 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 0.38 万元、维修（护）费19.24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06万元、工会经费1.74万元、福利费 5.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1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167.37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151.3万元，工程1016.08 万元及服务0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6.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91.0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2683平方米价值211.13 万元，车辆 6辆价值 54.9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35.81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5.81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5.81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七）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